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七／零八报告年度第二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有关综援计划特别津贴遭滥用的情况的直接调查

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a)(ii)条，就综援计划特别津贴遭滥用的情况主动展开直接调查。这次直接调查的背景、目的和范围载于**附件 A**。

有关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提供的支持服务的直接调查

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a)(ii)条，就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提供的支持服务主动展开直接调查。这次直接调查的背景、目的和范围载于**附件 B**。

有关教育局及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的直接调查

调查报告摘要载于**附件 C**。

查询

如有查询，请与高级行政主任(外务)陈锡霞女士联络(电话：2202 8821；电邮：kathleenchan@omb.gov.hk)。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A

申诉专员直接调查
综援计划特别津贴遭滥用的情况

申诉专员决定，就社会福利署（「社署」）防止滥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特别津贴的机制，主动展开直接调查。

申诉专员戴婉莹女士今天（二月十四日）指出：「综援计划有否遭滥用，经常引起公众关注，更影响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为此，本署曾于二零零三年进行直接调查，审研防止滥用综援的机制。其后，社署已加强管理措施。然而，本署最近处理的投诉显示，综援计划特别津贴的审批程序仍有随便之嫌。」

戴婉莹女士表示：「本署认为，须进一步审研社署对于发放综援特别津贴的监察机制。援助不应受助的人，间接令真正有需要的申请人得不到应得的援助。」

因此，申诉专员决定展开直接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

(a) 处理特别津贴申请的程序；
(b) 审批申请的准则；
(c) 保障特别津贴免遭滥用的机制；以及
(d) 对于审批申请的监察机制。

社会福利署署长已承诺会与本署调查人员通力合作，申诉专员对此表示感谢。

申诉专员欢迎市民就这项调查提出意见。请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以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将意见送达本署（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0 楼；传真号码：2882 8149；电邮地址：complaints@omb.gov.hk）。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附件 B

申诉专员审研
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
所提供的支持服务

申诉专员戴婉莹女士今天（二月十四日）表示：「我们刚刚公布了关于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1]的学生提供特别考试安排的直接调查结果。这是本署继二零零七年就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儿童所提供的评估服务的直接调查后，所进行的一项接续调查。」

戴婉莹女士指出：「考试对年青人的升学或就业前途有重大影响。故此，让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在考试时充分发挥所能，才算得上是公平。我们十分感谢众多家长、教师和学校，在本署进行审研期间提出的意见及响应。

「在这项直接调查的过程中，本署发现，关于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提供的整体支持是否足够方面，还存在多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因此，本人决定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a)(ii)条主动展开另一项直接调查，以便再深入审研。」

这次直接调查的范围如下：

(a) 中、小学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提供的支持服务（特别考试安排除外）；

(b) 相关问题—
 (i)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人数在高中阶段明显下降，

 (ii) 学校教职员是否认识和了解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面对的困难，以及

---

[1] 「特殊学习困难」是指在掌握语言文字技巧以至其它技能上显示某种基本心理障碍，例如在聆听、思考、说话、阅读、书写、拼字或数学等方面的能力较弱。

(iii) 关于有学校曾拒绝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报名参加公开考试的指称；

(c) 教育局在上文(a)及(b)两方面的角色和责任；

(d) 教育局与其它政府部门，以及政府与志愿机构在提供支持服务方面如何互相配合；以及

(e) 现行机制的效率和成效。

假如有需要，其它政府部门亦会纳入到这项直接调查。

申诉专员欢迎市民就这项调查提出意见。请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以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将意见送达本署（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0 楼；传真号码：2882 8149；电邮地址：complaints@omb.gov.hk）。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附件 C

直接调查报告摘要
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
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

背景资料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本署公布了关于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儿童所提供的评估服务的直接调查报告，其中曾表示会继而调查为这类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由于考试是本港教育制度重要的一环，对年青人升学或就业都有莫大影响，申诉专员决定优先审研此范畴。

2. 因此，申诉专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宣布，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a)(ii)条主动展开直接调查，以审研：

(a) 中、小学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就校内考试及评核所提供的特别安排；

(b) 教育当局（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的教育局）在提供这些特别安排上所担当的角色；

(c)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为这些学生在参加公开考试方面提供的特别安排；

(d) 提供有关安排时下述各方的协调情况 –

(i) 教育局、学校与考评局之间；以及
(ii) 政府与志愿机构之间；

(e) 提高家长、学生、教师及学校当局对这类特别安排的认知。

3. 除了研究教育局及考评局提供的文件外，我们也会见了一些家长，以及学校和志愿机构的人员。

特殊学习困难的定义

4. 总括而言，「特殊学习困难」是指有些儿童尽管智力正常，甚或较聪颖，在学习上却有某类显著障碍。虽然他们智力正常，并有充分机会接受教育，但在掌握语言文字技巧，以至其它基本技能上，往往有一定困难。这些技能包括：

(a) 聆听
(b) 说话
(c) 阅读
(d) 书写
(e) 数学

详细资料载于**附录 1**。在是次调查中，最常接触到的特殊学习困难类型是阅读和书写问题。

需要特别安排的原因

5. 政府政策规定，须为有特殊学习困难及其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考试时提供特别安排。平等机会委员会发出的「《残疾歧视条例》教育实务守则」订明，教育机构须为这些学生作合理的迁就[1]。根据这项守则，提供特别安排属于「合理的迁就」。

6. 考试特别安排旨在消除特殊学习困难所引致的不利因素，但不涉及实际要测试的知识和技能，让这些学生能够与其它考生公平竞争。当中的先决条件是：

(a) 不会对其他考生造成不公；
(b) 不会影响评核的目标。

校内考试的特别安排

7. 教育局已发出下列指引：

(a) 「教师指引：认识及帮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二零零一年）；
(b) 「校内成绩评估指南」（二零零二年）；以及
(c) 「普通学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评估原则及策略」（二零零四年）。

8. 教育局认为，校内测验和考试的特别安排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校本支持措施的一部分」。校方须参照该局的指引，以及教育心理学家等专业人士的意见，根据学生的特殊学习困难程度提供确切的安排。教育局认为，校方应负责提供此类安排。假如家长与校方未能达成共识，可联络该局求助。

[1] 守则第 12.2 段订明：「为满足有残疾的学生或申请入学者的需要，教育机构有责任在其现有的课程、服务、设施及福利方面作合理的迁就，除非此等迁就会对该机构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难。」

9. 校内考试的特别安排可包括：

(a) 延长考试时间；
(b) 加阔答题纸的行距，方便学生书写答案；
(c) 放大试卷的字体；
(d) 为学生读出非语文科目的试题；
(e) 准许学生在另派监考员的特别课室应试；
(f) 另类答题方式（例如口头作答，或把答案圈出）；
(g) 使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以及
(h) 在有监考员监督的情况下稍作休息。

10. 在是次调查过程中，教育局已引入改善措施如下：

(a) 重新编排关于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师资培训课程，在融合教育五年专业发展计划内包括 90 小时的进阶课程和 60 小时的主题培训课程；以及

(b) 在二零零七／零八学年引进「香港初中学生读写障碍测试」。

公开考试的特别安排

程序

11.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考生可在下列两个时段，向考评局申请在公开考试时提供特别安排：

(a) 在中四及中六学年开始的九月或十月(「提早递交申请」)；或

(b) 在中五或中七学年开始的九月或十月(「第二阶段申请」)。

12.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考生在递交申请时必须：

(a) 填妥申请表格；

(b) 夹附由合资格心理学家及校长签署的评估报告表格，并必须连同下列文件证明考生的需要—

(i) 考生就读的学校曾作特别安排的记录；
(ii) 最近期的心理评估报告。

13. 在本署调查的期间，考评局落实了下列改善措施：

(a) 澄清了有关「合资格心理学家」的资历要求，包括「曾接受专业实务训练的教育或临床心理学家」;

(b) 进一步注明「最近期的心理评估报告」必须是在「参加公开考试前三年内取得」;

(c) 修订了评估报告表格，其中一项主要修订是要求签署表格的心理学家确定考生有特殊学习困难，需要当局在公开考试时提供特别安排；

(d) 澄清了对心理评估报告的要求，包括就考生是否有特殊学习困难作出结论，以及就所需的特别安排种类提出建议；

14. 一般而言，申请会依三个步骤处理：

(a) 考评局秘书处职员审核每份申请是否已夹附齐备资料及证明文件；

(b) 评审小组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被确实诊断为有特殊学习困难，以及所要求的特别安排是否合理，之后会向「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考生作特别考试安排专责小组」(「专责小组」) 提出建议；

(c) 专责小组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

(d) 专责小组的决定会于考生递交申请后的翌年二月邮寄到考生就读的学校。自二零零七年年初开始，考生亦会收到通知书副本。

15. 考生若不满意申请结果，可于通知书发出后一星期内以书面向「特殊需要考生事务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 要求复核，并提供理由和证明文件。在考试开始前，复核结果会以邮寄方式送达有关考生。

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

16. 在公开考试中提供的特别安排可包括：

(a) 延长考试时间；
(b) 容许考生在答题簿单面或隔行书写，或在多项选择题试卷上圈出答案；

(c) 以特别方式印制试卷，例如单面印刷或放大字体；
(d) 特别安排的试场（例如在课室而不是大礼堂考试）；
(e) 特别编配的座位（例如在试场较前或较后位置）；
(f) 考试若需时 90 分钟或以上，考生可在有监考员监督的情况下稍作休息；以及
(g) 其它特别安排，例如根据考生的个别情况，准许使用计算机答题。

本署观察所得及意见

引言

17. 自本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宣布展开这项直接调查后，教育局及考评局已推行多项改善措施。这种积极主动改进的态度，实在值得嘉许。

为中学而制订的评估工具

18. 本署研究的个案显示，二零零七年九月之前，由于缺乏为中学生制订的评估工具，当局对会考考生进行评估时，须使用为儿童制订的评估工具（在其中一宗个案：当局使用为十岁半儿童而设的评估工具，对一名十六岁的学生进行评估）。这就难免令人质疑，以这样的评估结果来决定应否为中学生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到底是否准确和公平。然而，鉴于当局已在最近引进一项为初中学生制订的新评估工具，我们期望这种情况可以大为改善。然而，我们认为，教育局应审慎地评估新工具是否适切有效，并留意是否需要为中学生继续制订评估工具。

校内考试的特别安排

<u>监察措施</u>

19. 教育局虽然有向学校发出指引，并提供专业指导，但考试特别安排的实际工作则完全交由校方处理。基于校本管理政策，这种情况虽然可以理解，甚至可算是合逻辑，但我们担心不同学校的处理可能大不相同。为确保所有学校都明白《残疾歧视条例》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令不同学校的处理能一致，本署认为，该局有必要订定适当的监察措施。

<u>为学校提供的支持</u>

20. 本署研究的个案，以及来自志愿机构、家长和学校的响应显示，

有些学校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考试提供十分细致的特别安排；有些只能达到最低要求；有些学校光说不做；而有些则对这类学生视若无睹。这种现象可能是由于部分教师对问题缺乏认识，或是因为教育心理学家要肩负大量个案所致。

21. 教育局的原意是，考试的特别安排应由教师、家长和学生支持小组内的教育心理学家，又或者在个案会议上讨论及决定。在进行咨询会面时，该局会收集不同相关人士的意见，并予以响应。教育局如此处理是否适切有效，本署将在下一次的调查中审研。

检讨考试的特别安排

22. 前教统局曾于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七月期间，就小学考试提供的特别安排向学校的教职员进行意见调查，而该项调查并不包括中学。除此之外，并没有系统性的检讨，以确定：

(a) 学校有否及如何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
(b) 各学校的安排是否一致；以及
(c) 有关安排是否足以应付学生的需要。

公开考试的特别安排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申请人统计

23.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间，申请在会考及高考提供特别安排的每年统计数字及有关结果胪列如下：

会考

年度	接到的申请数目	获批的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数目*	上诉个案数目	
				批准	拒絶
2003	1	0	*1*	-	-
2004	8	8	*0*	-	-
2005	12	12	*0*	-	-
2006	28	28*	*1*@	1	0
2007	48	46#	*3*^	3	0

* 当中有三宗作为肢体或其它伤残个案处理。
@ 当中有四宗作为肢体或其它伤残个案处理。
\# 一名考生不满专责小组把其申请作为肢体伤残个案处理的决定。
^ 一名考生不满其使用某种计算机软件的要求被拒，尽管她的其它特别安排要求获得批准。

高考

年度	接到的 申请数目	获批的 申请数目	*被拒的 申请数目*
2003	0	0	*0*
2004	0	0	*0*
2005	2	1	*1**
2006	1	1	*0*
2007	4	4	*0*

*被拒的申请人没有提出上诉。

资料来源：考评局统计数字

个案研究

24. 本署研究了五宗申请：有四宗提出上诉，另一宗获专责小组批准。这些个案虽然并非由抽样统计方式选出具代表性的案例，但也能从中发现有待改善之处。

延误传递专责小组的决定

25. 考评局秘书处职员花费相当长时间才把专责小组的决定通知书送达学校，需时 28 至 35 天不等。本署认为费时太长，应予缩短，让申请人有较多时间准备提出上诉。

26. 考评局解释，该局通常会「一次过」处理各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的申请，旨在确保处理所有申请的方式能够一致，避免在不同时间通知考生而使他们感到焦虑。然而，本署认为，对于有特殊学习困难的申请人，基本上有四类不同的结果：

(a) 按申请批准特别安排；
(b) 以肢体残疾而不是有特殊学习困难为理由批准申请；
(c) 只批准部分申请；以及
(d) 申请全都被拒。

对(b)、(c)及(d)类申请结果，考评局都应该优先发出通知让考生有较多时间考虑上诉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符合该局的规定。

27.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考评局为二零零六年的公开考试引入「提早递交申请」方式，即学生可在中四及中六时，分别申请会考及高考的特别安排。然而，甚少学生采用这个方式。

年度	会考		高考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申请人数	提早递交申请的人数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申请人数	提早递交申请的人数
2006	25	9	1	1
2007	44	2	4	0

资料来源：考评局统计数字

28. 「提早递交申请」方式应该可以：

(a) 让考评局有充分时间审批申请；
(b) 减轻学生等候审批结果时的压力；
(c) 让学生更能集中学业，无需受不明朗的情况困扰；
(d) 方便学校为获批准的特别安排进行模拟练习，例如举行模拟考试，让学生熟习有关安排。

因此，考评局应考虑采取措施，把在中四及中六时分别就会考及高考递交申请确定为一般通常的做法。

<u>提出上诉的时限不合理</u>

29. 考评局容许考生提出上诉的时限过短。若要进一步的心理评估报告以便提出上诉，将会相当费时。根据该局的指引，提出上诉的时限是一个星期。可是，在本署研究的个案中，时限由五天至 12 天不等。由于通知书以邮递寄出，实际的上诉时间会较通知书所容许的为短。

<u>欠缺透明度</u>

30. 本署的研究显示，考评局没有向有关申请人说明拒绝申请的原因。虽然该局的拒绝信内有联络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可供查询，但本署认为此举并不足够。在一宗个案中，考评局表示，使用某种特定计算机软件会「违反评核目标」，但没有解释利用计算机软件读出试题会如何违反有关评核目标。

<u>在诊断上意见分歧</u>

31. 在本署研究的五宗个案当中，有三宗的申请虽然获得教育心理学家和临床心理学家支持，但专责小组却拒绝。在其中一宗个案，上诉委员会甚至注意到「在诊断上有不同意见，并且对特殊学习困难没有标准的评估工具」。考评局表示，往往有些考生会有若干程度的读写困难，但是没有被确诊为有特殊学习困难。专责小组必须十分谨慎，避免为边缘个案提供特别安排，免致对其他考生造成「不公」。

32.　在这方面，本署认为，当局必须明确告知家长有关取得特别安排的规定。因此，本署已建议，在处理有关申请时须提高透明度。鉴于当局已引进新的评估工具，而考评局又采取了改善措施，上文所述的意见分歧有望尽量减少。

需要检讨使用计算机的准则

33.　本署认为，在决定应否批准使用计算机时如有疑问，应参考有关学生曾咨询的专业人士（即教育心理学家、医生）的意见。本署得悉，考评局已修订二零零八年公开考试指引，准许以下述理由使用计算机：

(a)　考生的手写字体难以辨认；或
(b)　书写速度极之缓慢。

本署认为，这些新规定较为具体，但却可能会变得限制过严。

专责小组的成员

34.　除学生本身之外，最关心此事的便是家长。假如专责小组能加入家长代表，或许会有帮助。

保存记录

35.　本署在审研考评局提供的文件时发现，该局没有详细记录有关专责小组或上诉委员会经过商议而达致某项决定的原因（只有一宗个案除外）。

考试安排的行政工作

36.　在一宗个案中，一名有特殊学习困难的考生获发错误的试场数据。考评局表示，该局订有既定程序，确保为有关考生提供正确的特别安排。虽然这或许属个别事件，却显示出仔细查核有关安排的重要性。本署认为，考评局必须检讨现行的程序。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总数增加

37.　基于对特殊学习困难有较多的了解，自二零零三／零四学年起，这类学生的人数，无论是小学或中学阶段都大幅增加：

学年	小学	中学	总计
2003/04	1,195	165	1,360
2004/05	3,045	640	3,685
2005/06	5,534	1,096	6,630
2006/07 (截至 07 年 9 月 15 日)	6,110	2,760	8,870

资料来源：教育局统计数字

(a) 小学：人数自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六／零七学年增加 411%
(b) 中学：人数自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六／零七学年增加 1573%

38. 由于预计未来申请在会考及高考提供特别安排的考生人数会增加，这将令考评局处理这类个案的工作量大增。

市民及家长的认知程度

39. 家长必须知悉，假如与校方未能为其有特殊学习困难子女的考试提供特别安排而达成共识，可联络教育局求助。虽然教育局和考评局已把相关资料上载到网页，但并非所有学生和家长都可随时上网。此外，部分网站的服务对象是专业教师，一般市民不易浏览。当局可寻求家长教师会或志愿机构的协助，发布有关资料。

相关问题

40. 在这次调查中，本署已确定数项相关问题，于下一阶段再作研究。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人数在高中阶段减少

41.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中学生人数，依级别详细表列如下：

学年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总计
2004/05*	303	206	85	32	13	1	0	640[2]
2005/06*	511	293	193	68	30	1	0	1,096[3]
2006/07*	874	471	283	152	68	5	1	1,854[4]

* 截至该学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资料来源：教育局统计数字

42. 从上述统计数字可见：

(a) 在同一学年，有特殊学习困难的高年级学生人数较少；

[2]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学校总数= 240
[3]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学校总数= 286
[4]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学校总数= 318

(b) 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人数，随着升读至中学较高年级而持续减少－

(i) 93%的中一学生升读至中三
(ii) 74%的中二学生升读至中四
(iii) 80%的中三学生升读至中五
(iv) 16%的中四学生升读至中六
(v) 8%的中五学生升读至中七

43. 升读至中六及中七的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人数尤其明显下降。这类学生似乎甚少在中五以后继续升学。

44. 教育局表示，该局一直倡议提供更多出路，让学生有机会按自己的兴趣及强项，发挥潜能。假如学生不继续升学，大可选择职业训练课程。

45. 然而，面对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升读至高中的人数大减，本署深感关注，认为有必要在下一次直接调查中跟进审研。

对特殊学习困难的认识不足

46. 本署人员与学校的教职员会面后得悉，有些学校的教职员对特殊学习困难毫无认识，也不了解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需要，甚至迹近麻木不仁。这种现象实在令人感慨，必须加以纠正。

学生参加公开考试的权利

47. 有部分曾与本署人员会面的家长指称，校方拒绝为其子女递交会考报名表。这项指称十分严重，有待查证。其实，本署将于下一次的直接调查继续审研这问题；因此，提醒学校管理层及家长注意，儿童有接受教育及参加公开考试的权利。假如学校无理拒绝为其子女报考，他们可向教育局求助。

建议

48. 就今次调查，申诉专员向教育局及考评局提出共 19 项建议。详情载于**附录 2**。

教育局及考评局的评论

49. 教育局及教评局均就调查报告草拟本作出详细响应。本署已适

当地将这些意见纳入最后的调查报告内。

结语

50. 教育局的意见和申诉专员的响应表列如下：

教育局的评论	申诉专员的回应
(a) 直接调查的方法 接受面见人士向本署提供的意见均未经过查核，以确保其可靠及可信程度。引述未经过查证的意见，等于变相赞同与事实不符或在观念上错误的表述，对于学界整体和所涉各方都不公平。	家长及学校教职员是在保密情况下自愿向本署提供意见及评论的。我们亦要保障他们的私隐，故此实在无法进行个案查核。不过，他们是以「当事人」的角度向本署提供数据。我们已在调查报告中列出有关问题，作为下一次直接调查的引子。
(b) 推行融合教育的方法 在本港，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支持是较新的发展，大约在十年前才开始。既然《残疾歧视条例》已经立法，要在学校推行融合教育，就必须提供教育和专业支持。透过鼓励和支持促使学校改变思维模式，才是更积极进取的做法。 **(c) 学校的自主权及问责** 由于学校在行政管理上有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因此必须为本身的运作及表现负责。教育局虽负责规管学校，但该局认为本署就监察方面所提出的建议，与学校自主权及问责的精神背道而驰。	我们无意干预校本管理的政策。然而，我们认为，应该有适当的监察机制，以确保各学校的处理能一致，并评核他们的优劣。况且，考试是教育制度的重要一环，学生被剥夺公平竞争及发挥所能的机会维时愈久，他们在目前的学习及将来升学或就业方面所蒙受的损害就会愈大。
(d) 教师的压力及工作量 社会对前线教师的压力及工作量十分关注，教育局在引进任何新的监管措施之前必须三思，而且要有充分理据。	我们明白，社会对前线教师的压力及工作量十分关注，故此，所提出的建议都旨在加强对有困难的学生的支持，而非增加教师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致谢

51. 申诉专员衷心感谢曾经协助本署进行是次调查的人士，包括教育局及考评局、学校教职员及志愿机构人员，当然更包括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童的家长。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DI/168
二零零八年二月

几种类型的特殊学习困难

(a) 读写障碍：阅读及书写方面有困难，因看不出不同字母或字体之间的区别而引起。

(b) 数学运算障碍：学童在掌握数字、数量及运算方面有严重困难，而这现象不能以一般的理智认知困难(如智力发展迟缓)解释。

(c) 特殊语言障碍：学童有明显的语言缺陷，影响多方面的语言表现，诸如音系（语音）、语义（意思表达）及语法等。

(d) 动作协调障碍（发展性协调障碍）：学童在协调大小肌肉的活动、控制姿势和保持身体平衡方面出现困难，因而往往被形容为「笨手笨脚」。

(e) 视觉空间组织及感知障碍：学童难以辨识空间关系，左右不分，以视觉组织非语言事物（包括绘画及写字）亦有困难。

(f) 中枢听觉感知障碍：学童在处理和学习跟语言有关的工作时出现困难。

附录 2
（第 48 段）

申诉专员提出的改善建议

校内考试的特别安排（教育局应采取的行动）

<u>监察</u>

(1) 提醒校方注意，在校内考试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是法例所**规定**。

(2) 适当地监察在校内考试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的情况，确保所有学校的做法一致。

<u>为学校提供支持</u>

(3) 继续为学校提供支持，以决定如何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例如为学校及这方面的专家举办工作坊和经验交流会。

(4) 就教育心理学服务的需求进行意见调查和评估，并为提供这类服务进行筹划，认真检讨教育局及外判机构的资源情况，特别是协助学校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设计及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

<u>检讨考试的特别安排</u>

(5) 在中小学进行意见调查，征询他们对校内考试的特别安排中的各项细节是否适当，以及如何提供这类安排的意见。

公开考试的特别安排（考评局应采取的行动）

<u>时限</u>

(6) 订定较早的目标时限，以便尽早通知考生关于专责小组是否批准其申请的决定。

(7) 为申请被拒的考生订立较合理的提出上诉时限。

(8) 考虑采取措施，把「提早递交申请」方式订立为一般通常做法。

<u>透明度</u>

(9) 若拒绝申请，应说明原因，以便考生考虑进一步行动。

计算机的使用

(10) 与专责小组共同磋商，检讨准许使用计算机作为一项考试的特别安排的现有准则，订明只要获得教育心理学家支持，而又不会对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则其它并非有肌肉运动障碍的考生也可以使用计算机。

专责小组的成员

(11) 考虑在专责小组中加入一名家长代表，以听取家长方面的意见，并深入了解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面对的问题。

保存记录

(12) 除了以书面记录专责小组及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外，亦须记录商议的过程。

考试安排的行政工作

(13) 检讨既定程序，确保所提供的特别安排正确无误。

为教育心理学家安排讲座（考评局应采取的行动）

(14) 为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学家及外判机构安排讲座，深入讲解考评局在下列各方面的要求：

(a) 评估报告内须提供的详细资料；
(b) 考生申请中夹附的评估报告内，应如何提出关于考试的特别安排的建议；以及
(c) 教育心理学家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有关公开考试的日期前三年内）。

公众的认识（教育局及考评局应采取的行动）

(15) 让家长和学生更加明白，假如他们与校方未能达成共识，可联络教育局寻求协助。

(16) 透过简便易明的方式（例如印制小册子），宣传在校内及公开考试中可以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

(17) 与家长教师会及志愿机构建立联系，并寻求其协助，以便就考试的特别安排进行咨询和发布有关资料。

为中学制订的评估工具（教育局应采取的行动）

(18) 教育局应继续留意是否需要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中学生继续制订评估工具。

检讨所需的资源（考评局应采取的行动）

(19) 由于预计要求提供考试的特别安排的申请将逐步上升，有关的工作量会相应增加，考评局应检讨所需的资源。